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3,217,338,293 (99.9998%)	5,453 (0.0002%)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三仙 (不設以股代息)。	3,218,252,298 (99.9998%)	5,447 (0.0002%)
3.	(A) (i) 重選李家傑博士連任董事。	3,011,599,969 (93.5769%)	206,715,389 (6.4231%)
	(ii) 重選李家誠先生連任董事。	3,012,721,389 (93.6118%)	205,593,326 (6.3882%)
	(iii) 重選孫國林先生連任董事。	3,010,489,443 (93.5940%)	206,053,193 (6.4060%)
	(iv) 重選馮李煥琮女士連任董事。	3,030,551,431 (94.2179%)	185,982,182 (5.7821%)
	(v) 重選劉王泉先生連任董事。	3,010,479,343 (93.5425%)	207,822,713 (6.4575%)
	(vi)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連任董事。	2,962,087,236 (92.0209%)	256,841,115 (7.9791%)
	(vii) 重選胡經昌先生連任董事。	3,170,559,805 (98.5171%)	47,724,682 (1.4829%)
	(B) 通過董事袍金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酬金。	3,218,078,619 (99.9986%)	45,655 (0.0014%)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210,719,956 (99.7705%)	7,384,951 (0.2295%)
5.	(A) 通過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3,218,284,670 (99.9998%)	6,870 (0.0002%)
	(B)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	3,217,214,747 (99.9773%)	731,073 (0.0227%)
	(C)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份。	2,783,533,449 (86.4917%)	434,733,624 (13.5083%)
	(D)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	2,885,717,938 (89.6673%)	332,531,209 (10.3327%)
由於以上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為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637,405,713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任何之限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梁希文及潘宗光。